

关于开展专利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 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下简称：漯河快维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隶属于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目前，中心各项建设已基本完成，具备运行条件。经漯河快维中心预审的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时间由3至6个月最快缩短至10天。漯河快维中心对拟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的企业、高校等企事业单位实行备案管理，并将名单上报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未备案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现根据工作需要，启动快速预审服务申请主体预备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备案申请时间

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27日。

二、备案申请条件

企事业单位申请备案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注册或登记地在漯河市行政区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校；
- 2.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食品产业，有相关产业外观设计专利申报需求（详见附件3）；

3.申请主体自提交备案申请一年之内，存在“非正常”申请的企事业单位，不可备案；一年以上的，需提交申请质量承诺书后，方可备案；

4.备案主体对专利相关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和把握，要严格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5.备案主体需积极参加快维中心组织的知识产权相关培训；

6.满足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其他备案条件。

三、备案申请材料

企事业单位申请备案主体：

1.如实填写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承诺书（试行）（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

2.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四、预备案申请方式

预备案申请方式可采取线上、线下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1.线上提交：备案申请材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邮箱：lhzcqkwzx@126.com；

2.线下提交：备案申请材料提交至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3.邮寄地址：备案申请材料邮寄至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一楼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五、备案流程

1.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自愿申请，提交申请材料；

2.快维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备案申请主体名录，并由快维中心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

3.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复核、确认后，形成正式备案名单；

4.快维中心将备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 王钊杭

电话：0395—2616001 0395—2616003

17719102480 15039501969

邮箱：lhzcqkwzx@126.com

附件：1.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企事业单位专利
预审备案申请表

2.申请人承诺书（试行）

3.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预审领域

附件 1

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邮编	
地址			所属县区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双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有无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 有 名称：_____ ☐ 无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外观设计专利数量	有效量 (件)			

		2021	2022	2023
近三年外观 专利授权情况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商标数量	已注册 (件)		正在申请(件)	
版权数量	已登记 (件)			
其他知识 产权情况				
知识产权运用	转化实施数量 (件)	许可数量 (件)	转让数量 (件)	质押融资数量 (件)/融资金额 (万元)
知识产权 维权次数	行政机关 或法院(宗)		自行和解(宗)	
申报知识产权 项目情况	知识产权示范企 业/优势企业	☐ 是 ☐ 否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 企业	☐ 是 ☐ 否
	贯标试点或通过 贯标认证	☐ 是 ☐ 否	专利奖(项)	

	专利导航、预警 项目（项）	
	其他	
知识产权 保护情况		
☐ 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保证遵守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相关知识产权。		
申请主体法人代表签名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及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请人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_____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快速审查服务。
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一、申请人承诺接受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提供的对其专利申请的预审服务。

二、申请人承诺提交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申请人地址及申请领域符合中心的要求。

三、如果申请人希望享受专利费用减缴，应在提交专利申请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进行专利费减备案。

四、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五、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

六、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七、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需要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第三款的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

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的规定必须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八、申请人承诺不提交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九、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十、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 第 75 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申请将自动转为普通申请程序，继续进行审查：

（一）申请不满足第一至三条之一规定的；

（二）申请人违背所签署的承诺书的；

（三）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中专利局需要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的；

十四、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承诺将积极予以配合。

十五、申请人可以主动向专利局审查员提出电话讨论或会晤的请求，优选电话讨论形式。电话讨论或会晤后，需要申请人重新提交修改文件或者做出书面意见陈述的，原定答复期限不变。

十六、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附件 3

漯河市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预审领域

序号	洛迦诺小类	类名
1	01-01	烘制食品、饼干、点心、意大利面制品及其他谷类食品，巧克力，糖果类，冰冻食品
2	01-02	水果、蔬菜和水果蔬菜制品
3	01-03	奶酪、黄油及其代用品、其他奶制品
4	01-04	肉制品（包括猪肉制品）、鱼肉制品
5	01-05	豆腐和豆腐制品
6	01-06	动物食品
7	01-99	其他杂项
8	05-06	人造或天然材料片材
9	07-01	瓷器、玻璃器皿、餐用盘碟和其他类似物品
10	07-02	烹调用具、器具和容器
11	07-04	用于制备食物或饮料的手动操作用具和器具
12	07-06	其他桌上用品
13	07-07	其他家用容器

序号	洛迦诺小类	类名
14	07-09	家用器具和用具的立架及支架
15	08-03	切削工具和器具
16	08-05	其他工具和器具
17	09-01	瓶、长颈瓶、鼓形瓶、盛装腐蚀性液体的大玻璃瓶、细颈瓶和压力容器
18	09-02	储藏用罐、鼓形圆桶和木桶
19	09-03	盒、箱、集装箱和罐
20	09-05	袋、小袋、管和囊
21	09-07	封口装置和封口附件
22	09-99	其他杂项
23	15-09	机床、研磨和铸造机械
24	15-99	其他杂项
25	19-08	其他印刷品
26	20-02	陈列设备和销售设备
27	31-00	其他类未列入的食品或饮料制备机械和设备